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6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65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66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7
第八节 其他情况.....	68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一、16 电投 Y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电投 Y1，13699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65%。

9、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 电投 0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电投 04，13661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6.3973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50%。

9、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7 电投 0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

复》（国资产权【2016】235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号）发行人于2017年5月12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3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电投02，1431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8.3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5.19998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2.90%。

9、起息日：2017年5月1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5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17电投0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36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号）发行人于2017年5月17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4，14312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280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85%。
- 9、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17 电投 0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6，143161.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426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3%。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17 电投 0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8，14316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0.439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3%。

9、起息日：2017年7月7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7月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17电投1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36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号）发行人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十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电投10，14319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214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2.8%。

9、起息日：2017年7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7月1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17 电投 1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2，14324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3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0.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9%。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17 电投 1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4，1432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6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1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92%。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17 电投 Y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

资产权【2016】393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号)发行人于2017年8月14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电投Y1,1439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1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10%。

9、起息日:2017年8月14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17电投Y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号)发行人于2017

年 10 月 12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Y2，1439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14%。

9、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17 电投 Y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Y3，1439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13%。

9、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18 电投 Y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Y1，14398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50%。

9、起息日：2018 年 6 月 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18 电投 Y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Y2，14398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

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57%。

9、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18 电投 0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04，14376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8%。

9、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18 电投 05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05，14376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4%。

9、起息日：2018 年 8 月 3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18 电投 0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06, 14379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9%。

9、起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18 电投 07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07，14380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4%。
- 9、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18 电投 0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08，14386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4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4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10%。
- 9、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18 电投 09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8 电投 09，14386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5%。

9、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18 电投 1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10, 1550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2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2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03%。

9、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18 电投 1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11，155016.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期。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4%。
- 9、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18 电投 1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12，155036.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3 年期。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7%。
- 9、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18 电投 1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电投 13，15503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0%。

9、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19 电投 Y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1，15596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1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0%。

9、起息日：2019 年 1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19 电投 Y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

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215596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7%。

9、起息日：2019 年 1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19 电投 Y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3，15595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8%。

9、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19 电投 Y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4，15595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79%。

9、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19 电投 Y5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5，1559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7%。

9、起息日：2019 年 4 月 2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19 电投 Y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6，15593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84%。

9、起息日：2019 年 4 月 2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19电投Y7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5月9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电投Y7，15593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1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42%。

9、起息日：2019年5月9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

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19 电投 Y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8，15593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77%。

9、起息日：2019 年 5 月 9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19 电投 Y9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9，15593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1%。

9、起息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19 电投 Y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9 电投 Y0，15593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70%。

9、起息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电投 Y1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

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5月27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Y11，1559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13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25%。

9、起息日：2019年5月27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电投Y1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5月27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六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2，1559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60%。

9、起息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电投 Y1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3，15590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8%。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1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电投 Y1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4，15590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8%。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1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电投 Y15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5，15590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6%。

9、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电投 Y1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7月22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6，15590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7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25%。

9、起息日：2019年7月22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电投 Y17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7，15590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1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92%。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电投 Y1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8，15590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4%。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电投 Y19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9，15589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5%。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电投 Y2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0，15589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07%。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电投 Y2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1，15589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9%。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电投 Y2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2，15589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10%。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电投 Y2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3，15589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

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2%。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电投 Y2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4，15589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15%。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电投 Y25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5，15587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0%。

9、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

为每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电投 Y2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2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Y26，15587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20%。

9、起息日：2019年10月22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20 电投 Y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电投 Y1，16358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10%。

9、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20 电投 Y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电投 Y2，16363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57%。

9、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国电投 0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01，1636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10%。

9、起息日：2020年6月1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2023年6月18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20电投Y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号”发行人于2020年7月6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电投Y3，16369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57%。

9、起息日：2020 年 7 月 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20 电投 Y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电投 Y4，1637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02%。

9、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20 电投 Y5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电投 Y5，16377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78%。

9、起息日：2020年7月28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20电投Y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号”发行人于2020年8月6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电投Y6，16390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90%。

9、起息日：2020年8月6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20 电投 Y7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电投 Y7，17500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8%。

9、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20 电投 Y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 电投 Y8，1750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84%。

9、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20 电投 Y9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电投Y9，17513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18%。

9、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一、20 电投 Y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926号”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电投Y0，17528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4%。

9、起息日：2020年10月26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atePowerInvestment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设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10-66298780
所处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公司经营范围:	<p>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发行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p>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1,836.26	67.51	1,766.97	66.16
煤炭	61.77	2.27	54.07	2.02
铝业	540.14	19.86	570.70	21.37
其他	281.93	10.36	278.98	10.45
合计	2,720.10	100.00	2,670.72	100.00

注：“其他”项目中包括热力、金融、物流、检修、工程管理、委托运行、环保、设备成套、辅业等其他经营项目。

总体来看，宏观经济形势、能源原材料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不过企业在推进新能源发电、去产能、多元化经营及其它跟进市场行情和政策变化的措施也起到了显著的对冲波动、稳定经营的作用，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32,413,689.85	119,433,950.34	10.87
负债合计	97,294,472.94	90,439,187.57	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19,216.91	28,994,762.76	21.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27,822,779.02	27,223,992.26	2.20
营业利润	2,079,108.39	1,669,690.71	24.52
利润总额	2,069,909.14	1,590,126.33	30.17
净利润	1,383,474.34	1,054,062.28	3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326.54	4,140,6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6,985.53	-10,943,5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673.56	7,303,741.1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60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电投 01、16 电投 02、16 电投 03、16 电投 04、17 电投 01、17 电投 02、17 电投 03、17 电投 04、17 电投 05、17 电投 06、17 电投 07、17 电投 08、17 电投 09、17 电投 10、17 电投 11、17 电投 12、17 电投 13、17 电投 14。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涉及债券一共 18 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36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16 电投 Y1、17 电投 Y1、17 电投 Y2、17 电投 Y3、18 电投 Y1、18

电投 Y2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涉及债券一共 6 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25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32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1 号”文核准，18 电投 01、18 电投 02、18 电投 03 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一共 3 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9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9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56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0 号”文核准，18 电投 04、18 电投 05、18 电投 06、18 电投 07、18 电投 08、18 电投 09、18 电投 10、18 电投 11、18 电投 12、18 电投 13 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一共10期，募集资金金额为260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260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19电投Y1、19电投Y2、19电投Y3、19电投Y4、19电投Y5、19电投Y6、19电投Y7、19电投Y8、19电投Y9、19电投Y0、电投Y11、电投Y12、电投Y13、电投Y14、电投Y15、电投Y16、电投Y17、电投Y18、电投Y19、电投Y20、电投Y21、电投Y22、电投Y23、电投Y24、电投Y25、电投Y26、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一共13期，募集资金金额为250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250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

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26号”文核准，20电投Y1、20电投Y2、20电投Y3、20电投Y4、20电投Y5、20电投Y6、20电投Y7、20电投Y8、20电投Y9、20电投Y0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26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一共10期，募集资金额为200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200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0号”文核准，国电投01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一期，募集资金额为20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20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

资产的 20% 的情形。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0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何召滨变更为柴艳丽。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20 电投 Y1、20 电投 Y2、国电投 01、20 电投 Y3、20 电投 Y4、20 电投 Y5、20 电投 Y6、20 电投 Y7、20 电投 Y8、20 电投 Y9、20 电投 Y0 公司债券均于 2020 年正式起息，2020 年度未支付本息。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债券以外，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均正常兑付 2020 年度利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出具公司债券的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 15.31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0.44%。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2020 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